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2 B
30 Ma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44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9/48/Add.1))

49/12 B.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1994年5月26日第48/215 B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¹第8段,其中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和其他提出要求的观察员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方式,

1. 决定特别纪念会议每日举行两次会议,共应举行六次会议;
2. 又决定特别纪念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应按本决议附件所定程序予以安排。

1995年5月2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9/48)。

附 件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1. 特别纪念会议将按六次会议编制发言者名单,除了199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安排60次发言外,每次会议安排25次发言。

2. 特别纪念会议第一位发言者将是联合国东道国的国家元首。

3. 特别纪念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初步编制如下:

(a) 由秘书长或其代表从内装有所有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名称的箱中抽出一个名称。这个程序反复进行直至箱内所有名称都已抽出,从而制定与会者受邀选择会议和发言的次序;

(b) 将准备六个箱子,每个箱子代表一次会议,内装该次会议发言次序编号;

(c) 秘书长或其代表抽出某会员国、观察员国家或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名称后,该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将受邀先选择一次会议,然后从适当的箱中抽出表示在该次会议上发言次序的编号;

(d) 每次会议将保留若干发言时间给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将受邀以与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相同方式参加初步编制发言者名单,但从另一组六个箱子中抽选。

4. 按本附件第3段所载办法制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初步名单的工作将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定于1995年6月7日举行的会议上进行。

5. 之后,在依照按本附件第3段所载选择程序定出的顺序安排每一类发言者时,每次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将按照大会惯例重新安排:

(a) 因此,给予国家元首第一优先,然后是副总统、王储/女王储、政府首脑、作为观察员国家的教廷和瑞士以及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最高级官员、部长、

常驻代表和其他观察员；

(b) 如果后来发言级别改变，则将发言者移至同次会议适当类别内下一可用发言时间

(c) 与会者可以按照大会惯例作出安排，调换发言次序；

(d) 轮到发言的发言者如不在场，则将自动移至所属类别的下一可用发言时间；

6. 特别纪念会议为了照顾到所有的发言者，发言时限应为五分钟，但有一项了解，这并不排除较长的发言稿可予分发。

7. 向特别纪念会议提交的所有演讲全文以后都将编成合订本出版。